

证券代码：688147

证券简称：微导纳米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11月1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1	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32,581,624	50.82
2	LI,WE IMIN	42,831,704	9.36
3	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7,798,352	8.26
4	LI,XIANG	20,158,464	4.40
5	胡彬	12,594,008	2.75
6	潘景伟	8,994,000	1.97
7	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,041,848	1.10
8	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(天津)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一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 基金(绍兴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641,541	0.80
9	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603,015	0.79
10	杨大可	2,617,781	0.57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（%）
1	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（天津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（绍兴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641,541	3.80
2	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603,015	3.76
3	杨大可	2,617,781	2.73
4	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980,028	2.07
5	中信证券—中信银行—中信证券微导纳米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,729,907	1.80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445,809	1.51
7	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412,641	1.47
8	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1,320,080	1.38
9	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1,084,904	1.13
10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,073,982	1.12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